

新北市警政性別統計通報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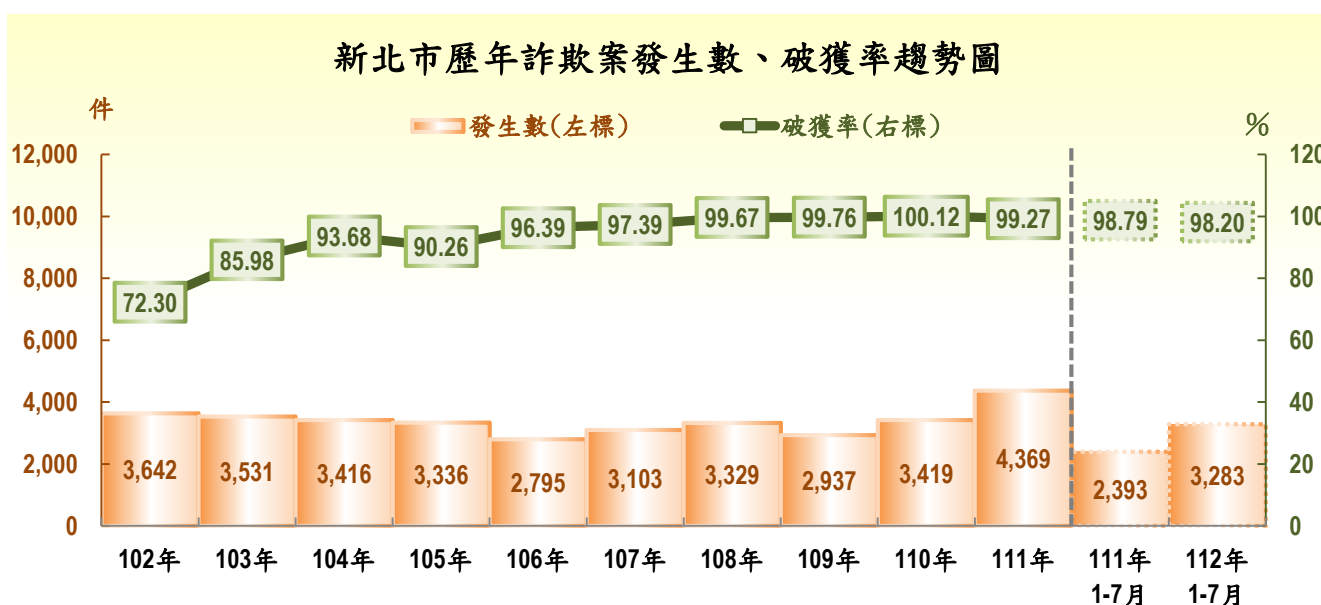
112年8月15日

112年1-7月新北市詐欺犯罪概況

◎112年1-7月(以下簡稱本期)新北市詐欺犯罪發生3,283件，以「投資詐欺」占28.78%最高，其次為「解除分期付款詐騙(ATM)」占22.33%，「一般購物詐欺(偽稱買賣)」占12.82%居第3。

◎本期查獲詐欺案嫌疑犯2,805人(其中男性嫌疑犯占67.63%)；以「少年」嫌疑犯較111年1-7月(以下簡稱上年同期)增加135.35%，增幅最多。

◎本期詐欺案被害人4,512人(男性被害人占48.76%，女性被害人占51.24%)；以「成年」被害人較上年同期減少315人(-7.91%)，減少人數最多。



一、發生數及破獲率

(一)發生數：本期新北市詐欺犯罪發生3,283件，較上年同期2,393件增加890件(+37.19%)。本期以「投資詐欺」945件占28.78%比例最高，其次為「解除分期付款詐騙(ATM)」733件占22.33%，「一般購物詐欺(偽稱買賣)」421件占12.82%居第3。

(二)破獲率：本期破獲率98.20%，較上年同期98.79%減少0.59個百分點。

二、嫌疑犯

本期查獲詐欺案嫌疑犯2,805人(其中男性嫌疑犯占67.63%，女性嫌疑犯占32.37%)，較上年同期增加710人(+33.89%)。

(接下頁)

依警政年齡層觀察，本期以「少年」嫌疑犯233人，較上年同期增加135.35%，增幅最多，其次為「成年」嫌疑犯1,972人，較上年同期增加31.91%。

三、被害人

本期詐欺案被害人 4,512 人（其中男性被害人占 48.76%，女性被害人占 51.24%），較上年同期減少 315 人(-6.53%)。

依警政年齡層觀察，本期「成年」被害人 3,668 人(占 81.29%)，較上年同期減少 315 人(-7.91%)，減少人數最多；「青年」被害人 762 人(占 16.89%)，減少 12 人(-1.55%)次之。另本局以「宣導為先、攔阻為重」預防減害為防詐首要目標；本期攔阻詐騙共 739 件，金額 4 億 4,303 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69 件(+10.30%)及 1 億 7,145 萬元(+63.13%)，並深入分析犯罪手法與被害族群，做好分層分眾宣導，提升民眾防詐免疫力，有效預防被害。

四、本(112)年 7 月本局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執行本年第 4 波「全國同步打擊詐欺行動專案」，針對高發詐欺案件重點查緝，以「救人頭、毀工具、斷金脈」等打詐策略，落實清查高風險犯罪藏匿處所，避免發生人頭帳戶遭拘禁或求職者遭誘騙至國外情事；同時加強溯源追緝，斷絕詐欺集團犯罪工具來源以及查扣不法利得。另本局分析詐欺「地面電話」，開發「精準宣導計畫」，過濾詐欺集團門號，挖掘高風險被害人，並建立資料庫，依資料庫內容派案訪查，以民眾遭詐過程作為宣導素材，提升實質宣導效果。

表 1 新北市詐欺案件概況
112 年 1-7 月

犯罪方法	發生數		破獲率 (%)
	(件)	結構比 (%)	
總計	3,283	100.00	98.20
投資詐欺	945	28.78	98.84
解除分期付款詐騙(ATM)	733	22.33	100.41
一般購物詐欺(偽稱買賣)	421	12.82	97.86
假網路拍賣(購物)	409	12.46	90.71
假愛情交友	120	3.66	98.33
猜猜我是誰	96	2.92	97.92
假冒機構(公務員)	92	2.80	93.48
借錢不還含票據詐欺(空頭)	78	2.38	102.56
佯稱代辦貸款	77	2.35	88.31
遊戲點數(含虛擬寶物)詐欺	62	1.89	98.39
盜(冒)用好友身分	47	1.43	78.72
其他	203	6.18	111.82

表 2 新北市詐欺案嫌疑人及被害人統計-按年齡分

年齡別	嫌 疑 人				被 害 人			
	112年1-7月 (人)		111年 1-7月	增 減 比較(%)	112年1-7月 (人)		111年 1-7月	增 減 比較(%)
總 計	2,805	908	2,095	33.89	4,512	2,312	4,827	-6.53
兒 童	-	-	-	--	-	-	1	-100.00
少 年	233	32	99	135.35	82	29	69	18.84
青 年	600	172	501	19.76	762	390	774	-1.55
成 年 (含不詳)	1,972	704	1,495	31.91	3,668	1,893	3,983	-7.91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刑案紀錄處理系統(以上各圖、表同)
說明：①發生數含「補報發生」，破獲數含「破積案」或「破他轄」，故破獲率可能大於100%。②少年係指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嫌疑犯人數、青年係指18歲以上未滿24歲之嫌疑犯人數、成年係指24歲以上嫌疑犯人數。③表列數字由電腦整理，尾數採四捨五入法計列，細數之和與總數未必一致。④配合「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案，未滿12歲兒童全面去刑罰化，故自109年6月19日起未滿12歲兒童不列入嫌疑人統計。